



检测报告

荣环检字（2021）第1327号

项目名称：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环境监测
（十一月份）

委托单位：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
采样日期：2021年11月11日

报告日期：2021年11月25日

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.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特殊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2.本公司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3.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及“骑缝”章无效。
- 4.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5.报告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6.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公司查询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复核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；报告完成一个月后尚未领取检测报告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- 7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并加盖本公司公章方有效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地址：南宁市振兴路 110 号南宁生态产业园 A1 栋厂房第四层生产车间 4-01 号

邮政编码：530007

异议受理电话：0771-3388631

业务咨询、查询电话：0771-3388631

传 真：0771-3388632

电子邮箱：gxrhhj@163.com

一、检测信息

项目名称		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环境监测(十一月份)			
委托方信息	名称	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			
	地址	玉林市博白县旺茂镇石垌旺茂农场(广西农垦旺茂农场)	邮编	/	
	联系人	赵鹏程	联系电话	13257890519	
受检方信息	名称	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			
	地址	玉林市博白县旺茂镇石垌旺茂农场(广西农垦旺茂农场)	邮编	/	
	联系人	赵鹏程	联系电话	13257890519	
委托类别	■委托检测				
样品来源	■现场采样 ■现场检测				
样品检测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废(污)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表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下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组织排放废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组织排放废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境空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噪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沉积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固体废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			
检测期间工况	生产线/生产设备	设计产能	检测期间产能	运行负荷	
	1#垃圾焚烧炉	400t/d	400t/d	100%	
	2#垃圾焚烧炉	400t/d	400t/d	100%	
现场采样日期	2021年11月11日				
现场采样人员	陈骏、白均、汤文军、陆培军				
实验室分析日期	2021年11月12日~19日				
实验室分析人员	李晨熙、韦昌盛、周东园				
是否符合检测要求	■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	

二、检测因子与频次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1	有组织排放废气	1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、2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烟气参数、汞及其化合物(以Hg计)、镉、铊及其化合物(以Cd+Tl计)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(以Sb+As+Pb+Cr+Co+Cu+Mn+Ni计)	4次/天×1天
2	固体废物	1#焚烧炉炉渣、2#焚烧炉炉渣	热灼减率	1次/天×1天


 检测
 2018

三、现场检测、采样方法依据及仪器信息

序号	检测因子	现场检测/采样方法	检出限或 检出范围	仪器设备		
				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 有效期
(一) 有组织排放废气						
1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 修改单	/	YQ3000-D 型大流量烟 尘(气)测试 仪	50042210 621	2021.7.22~ 2022.7.21
2	汞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/			
3	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 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/	YQ3000-D 型大流量烟 尘(气)测试 仪	50041210 621	2021.7.22~ 2022.7.21
4	铊					
5	铋					
6	砷					
7	铅					
8	铬					
9	钴					
10	铜					
11	锰					
12	镍					
(二) 固体废物						
1	固体废物采样	生活垃圾焚烧灰渣取 样制样与检测 CJ/T 531-2018	/	/	/	/

四、实验室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信息

序号	检测因子	检测方法	检出限或 检出范围	仪器名称	仪器 编号	检定/校准 有效期
(一) 有组织排放废气						
1	汞	原子荧光分光光 度法《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) 国家环 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3×10^{-3}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AFS-230E 双道 原子荧光分光 光度计	2152569	2021.6.17~ 2022.6.16

序号	检测因子	检测方法	检出限或 检出范围	仪器名称	仪器 编号	检定/校准 有效期
2	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 物中铅等金属元 素的测定 电感耦 合等离子体质谱 法 HJ 657-2013 及 修改单	0.008μg/m ³	ICPMS-2030 ICP 质谱仪	B4224560 0265	2020.6.23~ 2022.6.22
3	铊		0.008μg/m ³			
4	锑		0.02μg/m ³			
5	砷		0.2μg/m ³			
6	铅		0.2μg/m ³			
7	铬		0.3μg/m ³			
8	钴		0.008μg/m ³			
9	铜		0.2μg/m ³			
10	锰		0.07μg/m ³			
11	镍		0.1μg/m ³			
(二) 固体废物						
1	热灼减率	生活垃圾焚烧灰 渣取样制样与检 测 CJ/T 531-2018	/	1/万电子天平 ATY224	D3075315 98	2021.6.17~ 2022.6.16
				SX2-2.5-10N 箱 式电阻炉	18041172 2	2021.6.17~ 2022.6.16
				DHG-9140A 电 热恒温鼓风干 燥箱	THGZX18 091004B	2021.6.17~ 2022.6.16

五、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应委托单位要求，对本次检测结果进行评价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参照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及修改单中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 1 小时均值，标准限值详见表 5.1。

表 5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限值

检测因子	标准限值 (mg/m ³)	取值时间	评价标准
汞及其化合物（以 Hg 计）	0.05	测定均值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及修改单中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标准
镉、铊及其化合物（以 Cd+Tl 计）	0.1		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（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）	1.0		

炉渣检测结果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中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技术性能指标，标准限值详见表 5.2。

表 5.2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

检测因子	标准限值 (%)	评价标准
热灼减率	≤5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中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技术性能指标

六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1.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表 6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现场采样日期		2021年11月11日				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		
		I	II	III	IV	均值	标准 限值	达标 情况	
1# 焚烧炉 废气排 放口	烟温(℃)	153	153	155	156	154			标准 限值
	含氧量(%)	10.2	9.5	11.1	11.2	10.5			
	基准氧含量(%)	11							
	样品状态		所采气体无色、稍有异味;采集样品后滤筒内表面呈白色。					/	/
	汞及其化 合物(以Hg 计)	标干风量 (Nm ³ /h)	73328	73038	73105	71586	72764	/	/
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<3×10 ⁻⁶	<3×10 ⁻⁶	<3×10 ⁻⁶	<3×10 ⁻⁶	<3×10 ⁻⁶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/	/	/	/	<3×10 ⁻⁶	0.05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<2.18×10 ⁻⁷	/	/
	镉、铊及其 化合物(以 Cd+Tl计)	标干风量 (Nm ³ /h)	74903	72673	74579	73284	73860	/	/
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<1.6×10 ⁻⁵	<1.6×10 ⁻⁵	<1.6×10 ⁻⁵	<1.6×10 ⁻⁵	<1.6×10 ⁻⁵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/	/	/	/	<1.5×10 ⁻⁵	0.1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<1.18×10 ⁻⁶	/	/
	锑、砷、铅、 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其 化合物(以 Sb+As+Pb+ Cr+Co+Cu +Mn+Ni 计)	标干风量 (Nm ³ /h)	74903	72673	74579	73284	73860	/	/
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0187	0.0192	0.0198	0.0201	0.0194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/	/	/	/	0.0185	1.0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1.43×10 ⁻³	/	/

续表 6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现场采样日期		2021 年 11 月 11 日				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	
		I	II	III	IV	均值			
2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烟温 (°C)	148	149	150	151	150			
	含氧量 (%)	8.9	7.3	10.8	8.9	9.0			
	基准氧含量 (%)	11							
	样品状态	所采气体无色、稍有异味；采集样品后滤筒内表面呈白色。					/	/	
	汞及其化合物 (以 Hg 计)	标干风量 (Nm ³ /h)	70736	71209	73326	71525	71699	/	/
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<3×10 ⁻⁶	<3×10 ⁻⁶	<3×10 ⁻⁶	<3×10 ⁻⁶	<3×10 ⁻⁶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/	/	/	/	<2×10 ⁻⁶	0.05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<2.15×10 ⁻⁷	/	/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(以 Cd+Tl 计)	标干风量 (Nm ³ /h)	72139	72546	73475	68210	71592	/	/
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<1.6×10 ⁻⁵	<1.6×10 ⁻⁵	<1.6×10 ⁻⁵	<1.6×10 ⁻⁵	<1.6×10 ⁻⁵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/	/	/	/	<1.3×10 ⁻⁵	0.1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<1.15×10 ⁻⁶	/	/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(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)	标干风量 (Nm ³ /h)	72139	72546	73475	68210	71592	/	/
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0226	0.0228	0.0225	0.0241	0.0230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/	/	/	/	0.0192	1.0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1.65×10 ⁻³	/	/
综合评价		1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、2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汞及其化合物 (以 Hg 计)、镉、铊 (以 Cd+Tl 计)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 (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) 检测结果均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及修改单中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标准要求。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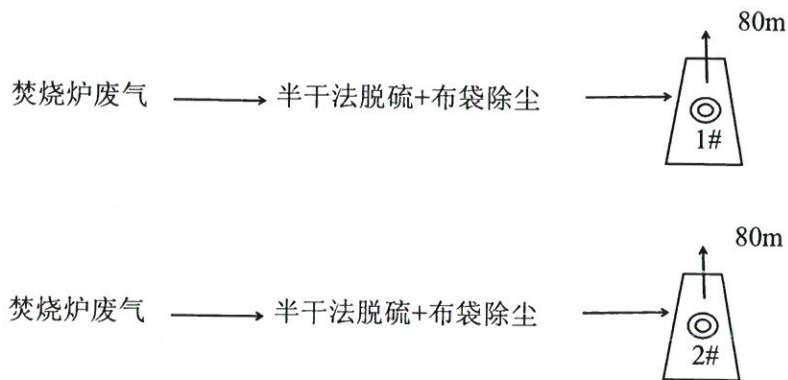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检测结果未检出时，用“<检出限”表示；镉、铊及其化合物均为未检出，实测浓度总和用“<检出限总和”表示，检出限详见（四、实验室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信息）。

2.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及评价

表 6.2 固体废物热灼减率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点位	1#1 号炉炉渣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现场采样日期	2021 年 11 月 11 日		
现场采样时间	16:41		
样品状态	灰色、有刺激性气味、块状颗粒物		
热灼减率 (%)	2.81	≤5	达标
检测点位	2#2 号炉炉渣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现场采样日期	2021 年 11 月 11 日		
现场采样时间	16:45		
样品状态	灰色、有刺激性气味、块状颗粒物		
热灼减率 (%)	2.66	≤5	达标
综合评价	1#焚烧炉炉渣、2#焚烧炉炉渣热灼减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中表 1 焚烧炉技术性能指标要求。		

七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注: ⊙表示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。

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负责。

(以下空白)

编制: 陆艳芝 复核: 卢鹏 审核: 冯辉 签发: 赵伟
 日期: 2021.11.25 日期: 2021.11.25 日期: 2021.11.25 日期: 2021.11.25